证券代码: 600461 证券简称: 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49

债券代码: 110077 债券简称: 洪城转债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洪城环境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到会监事3人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,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,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以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,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

- (一)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二)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(三)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票3票; 反对票0票; 弃权票0票)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(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; 反对票 0 票; 弃权票 0 票)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